

137



21090234085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10**

样品名称 红色EPDM颗粒

型号规格 (0.5~2) 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	红色EPDM颗粒	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(0.5~2) mm		商标	飞能
批号	----		样品数量	500g
生产日期	----		代表数量	1.08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			
生产单位	南京飞能			
工程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	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7	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7-01	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
	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	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其他固体原料(指除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以外的固体原料)。	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赞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18种多环芳烃总和/ (mg/kg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2	苯并[a]芘/ (m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3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4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7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/ (mg/kg)	≤50	13.4	符合
8	高聚物总量/ (%)	≥20	21.3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3. 本法苯并[a]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8. 本次检测高聚物总量项目按ISO 1407: 2011 Rubber - Determination of solvent extract 方法A进行溶剂抽提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137-2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11**

样品名称 红色EPDM颗粒

型号规格 (2~4) 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SRIBS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	红色EPDM颗粒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(2~4) mm	商标	飞能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500g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8.5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		
生产单位	南京飞能		
工程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7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7-02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 </div>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其他固体原料(指除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以外的固体原料)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赟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害物质含量	18种多环芳烃总和/ (mg/kg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2		苯并[a]芘/ (m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3	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4	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7	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/ (mg/kg)	≤50	4.9	符合
8	高聚物总量/ (%)		≥20	22.2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3. 本法苯并[a]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8. 本次检测高聚物总量项目按ISO 1407: 2011 Rubber - Determination of solvent extract 方法A进行溶剂抽提。	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137-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上海建科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12**

样品名称 绿色EPDM颗粒

型号规格 (1~3) 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SRIBS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	绿色EPDM颗粒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(1~3) mm	商标	飞能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500g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6.5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		
生产单位	南京飞能		
工程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7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7-03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
	检验机构 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		
委托单位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	
通讯资料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其他固体原料 (指除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以外的固体原料)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赟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害物质含量	18种多环芳烃总和/ (mg/kg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2		苯并[a]芘/ (m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3	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4	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7	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/ (mg/kg)	≤50	5.9	符合
8	高聚物总量/ (%)		≥20	21.8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3. 本法苯并[a]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8. 本次检测高聚物总量项目按ISO 1407: 2011 Rubber - Determination of solvent extract 方法A进行溶剂抽提。	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138

上海建科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13**

样品名称 胶水

型号规格 E-306

委托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	胶水	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E-306		商标	汇宇
批号	----		样品数量	250mL
生产日期	----		代表数量	0.95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			
生产单位	上海汇宇			
工程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8	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8-01	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8 ~ 2022-07-19	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 </div>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	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非水基型, 单组分。	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赟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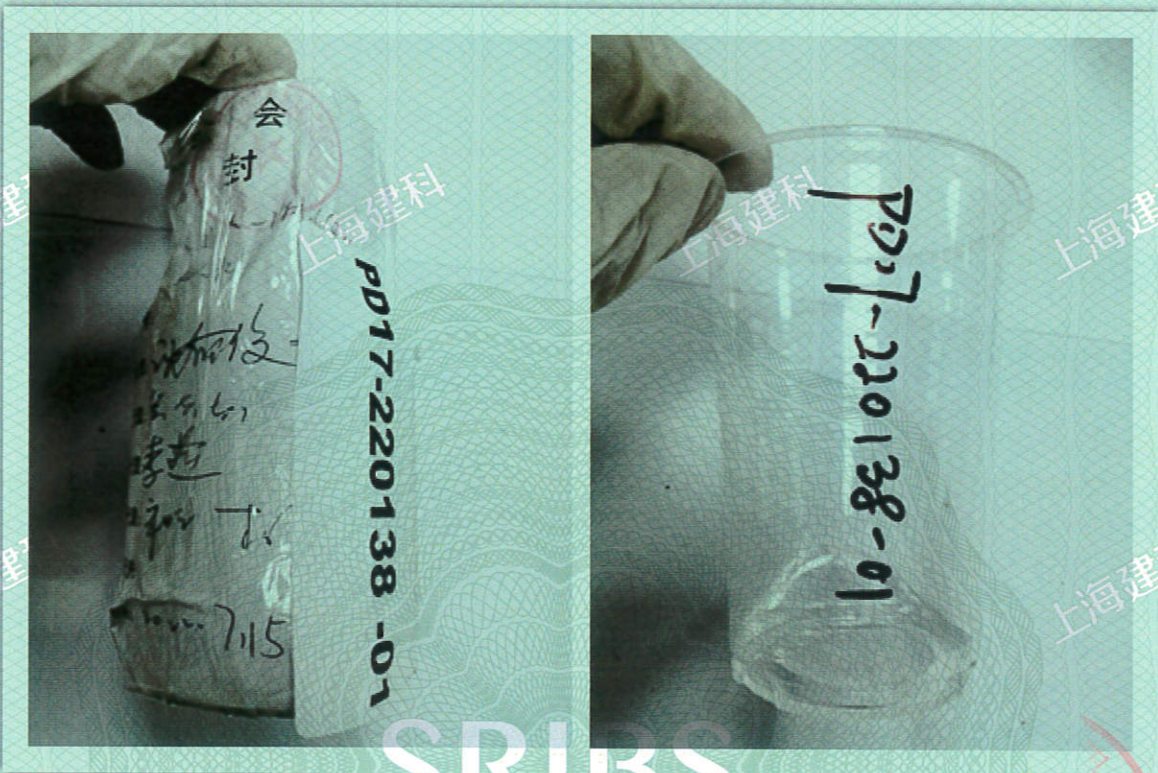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游离甲醛/ (g/kg)	≤0.50	未检出	符合
2	苯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3	甲苯、二甲苯及乙苯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4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BP、BBP、DEH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5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NOP、DINP、DID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6	短链氯化石蜡 (C ₁₀ -C ₁₃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7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(HDI) 总和/ (g/kg)	≤4.0	未检出	符合
8	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 (MOCA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/ (g/L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10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~280℃)/ (g/L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1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2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3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4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4. 本法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5. 本法DBP、BBP、DEH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6. 本法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,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7.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(C₁₀-C₁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8.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、六亚甲酸二异氰酸酯 (HDI) 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9. 本法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10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1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(沸点250℃~280℃)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2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13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14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15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16. 塑料杯中样品供性状观察用。 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138-2

上海建科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14**

样品名称 红色浆

型号规格 E-305BR

委托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CRIBS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	红色浆	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E-305BR		商标	汇宇
批号	----		样品数量	250mL
生产日期	----		代表数量	2.6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			
生产单位	上海汇宇			
工程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8	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8-02	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 </div>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57号	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非水基型, 单组分。	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赞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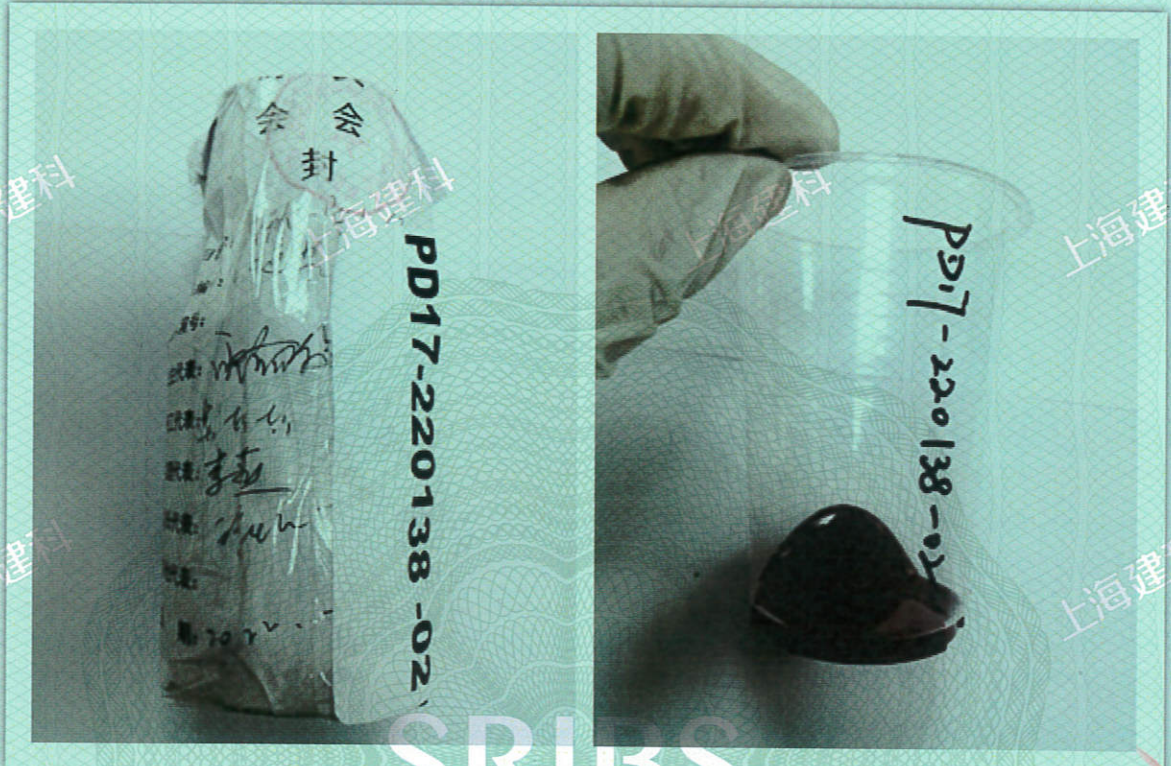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游离甲醛/ (g/kg)	≤0.50	未检出	符合
2	苯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3	甲苯、二甲苯及乙苯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4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BP、BBP、DEH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5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NOP、DINP、DID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6	短链氯化石蜡 (C ₁₀ -C ₁₃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7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(HDI) 总和/ (g/kg)	≤4.0	未检出	符合
8	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 (MOCA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/ (g/L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10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~280℃)/ (g/L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1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2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3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4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4. 本法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5. 本法DBP、BBP、DEH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6. 本法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,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7.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(C₁₀-C₁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8.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、六亚甲二异氰酸酯 (HDI) 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9. 本法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10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1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(沸点250℃~280℃)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2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13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14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15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16. 塑料杯中样品供性状观察用。 			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